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有關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有關2,100萬元以下工務工程計劃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美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曾裕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余少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
吳錦池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處總部)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工務科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列席秘書：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有關2,100萬元以下工務工程計劃的簡報會

PWSCI(2010-11)15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關於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7項下2項整體撥款分目提供資金的地区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

工程計劃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自2008年起設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每年撥款3億元，用以支付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每項需費不超過2,100萬元工程計劃的費用。18區區議會擔當重要角色，決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規劃及推行事宜，以推行行政長官讓區議會更積極參與地方行政工作的政策措施。鄉郊小工程計劃則在1999年4月設立，屬鄉郊小工程計劃項下的一個整體撥款分目，每年撥款為1億2,000萬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2,100萬元的小規模工程計劃的費用。

討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維修保養事宜

2. 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中西區區議會的議員。她關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維修保養工作，並問及當局分配作此用途的經常性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預算約為3,000萬元，當中的開支包括電費、清潔費，以至緊急維修工程的費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獲分配的撥款金額暫時足夠，因為設施落成初期獲提供保養。然而，她預期，當更多的工程計劃完竣後，撥款額將會增加。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回應主席時表示，此類工程計劃的保養期通常為1年。

3. 陳淑莊議員察悉，區議會現時會逐項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或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整體撥款中預留一筆款項，供各區議會以一致的方式進行工程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鼓勵各區議會進行凸顯當區特色的工程計劃，以供市民享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最近從地區論壇收集的意見反映兩方面的需要，即當局須加強地區設施的整體規劃，以及確保其可持續性。就此，當局亦應考慮到相關工程的經常性開支。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當局須妥善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安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整筆

撥款中的經常性開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磋商。

政府當局

4. 陳偉業議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屬政策事宜，各政策局應在地區和鄉郊設施啟用前訂明有關的管理責任。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等在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獲撥款興建的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分配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9/10-1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涉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設施維修保養工作，由民政事務總署9個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的工程組負責。至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保養公園及休憩場地的設施，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則參與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保養工作。關於其他類別的工程計劃，例如牌樓、牌坊和雕塑的維修保養責任，會由相關部門在工程計劃進行前按個別情況決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應主席的關注作出澄清。她表示，個別工程計劃的管理責任在工程計劃展開前應已商定，而未有在工程完竣後無人管理設施的個案。

設計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

6. 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地區設施採取的設計既不環保亦不合標準，因此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他問及當局甄選工程計劃設計師的程序。陳偉業議員亦認為，儘管有關的設計費用高昂，大部分的區議會設施(例如避雨亭及長椅)的設計並不美觀。陳議員察悉，當局已重複使用部分設計超過10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地區設施舉辦公開比賽，以就不同地區的公共設施選用更時尚及環保的設計。主席亦同樣關注到，不同地區的設施在設計上千篇一律。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此情況。

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以往的地區工程計劃通常是按小額預算在短時間內完成，以應付地區迫切及實際的需求。然而，近年來，政府當局已致力令地區設施更美觀及環保，例如在鄉郊地區的行人路採用仿木或仿竹的欄杆，以配合環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到PWSCI(2010-11)15號文件附件1及2時補充，近年來，在建築師主導的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下，有較多設計更美觀的涼亭和避雨亭落成。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和提升設施的美感之間求取平衡。

8. 石禮謙議員認為，PWSCI(2010-11)15號文件所展示的涼亭和避雨亭的設計並不美觀，是浪費公帑。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珠海和中山的地區設施，在工程計劃內加入更多綠化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地區設施的設計已加入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區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區議員曾聽取地區居民的意見及建議，在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及鄉郊小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上擔當重要角色。此外，區議會敲定最終的設計及就工程進行招標前，會考慮成本、時間安排、設計的過程、物料選用及交通影響等各項因素。石議員認為，建築署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上應作主導，同時亦應參考區議會的意見。

9. 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申報他們是區議員，並表示由於區議員的意見代表當區居民(即設施使用者)的意見，故此十分重要，當局在設計的過程中應予以尊重。劉秀成議員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他表示完全尊重區議員的意見，但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向區議員簡介工程計劃的整體設計概念，並有需要堅持使用原來的設計。就此，劉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就涉及額外設計工作的合約支付額外的費用。葉議員要求劉議員與區議會分享有關建築規劃及設計的資料。葉議員補充，只有數項個別的工程計劃有需要在工程進展期間修改工程計劃的設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曾就工程計劃的設計，多次與區議員交換意見。為了引發新設計意念和促進各界欣賞新設計，民政事務總署會在

2011年第一季為區議會舉辦分享會。劉議員促請區議會就工程進行招標前，舉辦設計比賽，並容許區議員和居民參與甄選最佳的設計。

10. 陳淑莊議員提到，當局近日清除樹木以便維修斜坡，但在進行有關的工程後卻沒有資源重新栽種樹木。她促請在發展局轄下成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研究此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儘管綠化及園境工程一直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撥款，當局會考慮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該等資源。

11. 譚耀宗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訂定優先次序，並問及當中有否任何工程是在區議會建議進行後，當局卻延遲推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首次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曾出現若干延誤。然而，在磨合的階段過後，政府當局及工程計劃顧問之間的合作更為暢順，整體工程進度令人滿意。

12.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已獲通過的2 400多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當中，只有約1 600項已完成。同樣地，在已獲通過的1700多項鄉郊小工程項目當中，只有約1500項已完成。他問及工程延誤的原因及仍未進行的工程事宜。

1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澄清，尚待完成的工程計劃包括該等已展開但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亦有部分工程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該等工程計劃未獲區議會通過。

顧問費及行政費

14. 譚耀宗議員察悉，顧問費佔工程計劃總開支的15%。他質疑，此安排是否真的物有所值。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就高昂的顧問費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質疑，建築署可否參與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以減少有關的顧問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數目甚多，建築署

沒有資源負責進行上述所有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的顧問由建築師主導，他們就設計及落實工程計劃提供重要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當局是透過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以市價聘請該等顧問。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補充，建築署目前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緊密聯繫，以改善各區的現有設施。

15. 陳淑莊議員察悉，儘管當局就個別項目提供的財政撥款有限，但地區工程計劃的行政費卻頗為高昂。她詢問，當局有否就行政費設定任何上限。當局招標時又可否把不同的工程計劃組合，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各區議會一同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以減低成本、使有關的設計更形一致，以及得享規模經濟效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合約金額已包括顧問費，當局不會就此支付額外的費用。此外，一名獨立的工料測量顧問(而非工程計劃顧問)會負責評估工程計劃的費用，以確保工程的價格定於合理的水平。

躉符費

16. 陳偉業議員指出，承建商曾被鄉郊地區的村民勒索一筆名為躉符費的費用。此外，常見的情況是獲批合約的承建商並不是實際進行工程計劃的人士。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內加入明確的條款，禁止承建商在未經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支付躉符費，並且訂明承建商如違反合約條款會被懲罰或甚至吊銷牌照。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9/10-1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17.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回應時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通常不會涉及徵用土地。就某些工程計劃而言，一些原居村民或會因為當局在他們的地方進行工務計劃項目而索取躉符費。所有就躉符費提出的申索，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須提交一份分項列

明躉符法事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批核。常見的開支項目包括委聘躉符師傅、購買香燭冥鏹及儀式所用的食物等費用。每項躉符費的項目均設有上限。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察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作出考慮，但她亦補充，若有任何以躉符費為名而涉及賄賂的情況，廉政公署會跟進和調查有關的事宜。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5日